



---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0

提高妇女地位

安道尔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亚美尼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贝宁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萨尔瓦多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卢森堡、墨西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拿马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国、东帝汶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：决议草案

##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/178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，

铭记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，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，不得有任何区别，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，

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，

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、经济和政治发展，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，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，



**回顾**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，<sup>1</sup>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、不可缺少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

**确认** 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，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，

**重申** 题为“2000年妇女：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、发展与和平”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<sup>2</sup> 和成果文件，<sup>3</sup> 尤其是关于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<sup>4</sup> 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<sup>5</sup> 的第68段(c)和(d)的承诺，

**回顾**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<sup>6</sup> 中决心执行《公约》，

**确认** 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，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，并确认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和《儿童权利公约》<sup>7</sup> 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<sup>8</sup> 的执行彼此相互加强，

**欢迎** 在执行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方面取得的进展，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表示关切，

**又欢迎** 《公约》缔约国数目日增，现已达一百七十四国，

**还欢迎** 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于2000年12月22日生效，

**铭记**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，按照《北京行动纲要》<sup>9</sup> 第323段的规定，国家报告应纳入有关《北京行动纲要》执行情况的资料，

**审议了**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，<sup>10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A/CONF. 157/24，第三章。

<sup>2</sup> S-23/2号决议，附件。

<sup>3</sup> S-23/3号决议，附件。

<sup>4</sup> 第34/180号决议，附件。

<sup>5</sup> 第54/4号决议，附件。

<sup>6</sup> 见第55/2号决议。

<sup>7</sup> 第44/25号决议，附件。

<sup>8</sup> 第54/263号决议，附件一和二。

<sup>9</sup> 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，1995年9月4日至15日，北京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96.IV.13），第一章，决议1，附件二。

<sup>10</sup> 见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八届会议，补编第38号》（A/57/38）。

表示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，而且继续逾期不交，特别是初次报告，妨碍《公约》的充分执行，

1. 欢迎秘书长关于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<sup>4</sup> 现况的报告；<sup>11</sup>
2. 对《公约》未能在 2000 年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，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《公约》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；
3.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《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<sup>5</sup> 所规定的义务，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；
4.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，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，特别是妇女组织，应缔约国请求，加强协助它们执行《公约》，
5. 欢迎《任择议定书》缔约国数目迅速增多，现共达五十六国，并敦促《公约》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6. 注意到 2003 年 7 月 16 日委员会与报告逾期五年以上的缔约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；
7.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的规定开始工作；
8.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其保留作出修改，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，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《公约》所作保留的程度，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，范围力求狭小，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《公约》的目的和宗旨，而且定期审查其保留，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《公约》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；
9. 欢迎委员会通过订正报告指导方针，<sup>12</sup> 并敦促缔约国遵守订正指导方针，特别是有关报告的内容和篇幅的指导方针，
10. 回顾大量报告逾期不交，特别是初次报告，敦促公约缔约国竭尽全力，按照《公约》第 18 条的规定及时提交《公约》执行情况报告；
11.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，加强它们编写报告，特别是初次报告的能力，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；
12. 请会员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，特别是初次报告；
13. 赞扬委员会为促进《公约》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；

<sup>11</sup> A/58/341。

<sup>12</sup>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38 号》(A/57/38)，附件。

14. **强烈敦促**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，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《公约》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，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；
15. **感谢**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所作的努力，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；
16. **鼓励**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，包括关于国家报告制度工作方法问题的会议；
17. **鼓励**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协助加强条约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；
18. **请**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/4 号决议，提供必要的资源，包括人员和设施，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，特别考虑到《任择议定书》已经生效；
19. **敦促**各国政府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《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20. **鼓励**缔约国散发委员会就审议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；
21. **鼓励**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继续培养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，特别是《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的知识和了解，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；
22. **敦促**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交报告，说明《公约》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；
23. **欢迎**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；
24. **请**秘书长就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。